附件6

2023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（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）支持项目申报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所属镇（街） |  |
|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（万元） |  | 项目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：本单位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申报、管理、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近3年内在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申报的项目是制造业项目，立项和“十四五”期间完成总投资10亿元以上。申报的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相关领域政策规定，以及环保、节能、安全等有关政策法规要求，项目不存在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、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。项目有关固定资产投资发票未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的扶持。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，对申报的所有材料完整性、真实性负责，对项目的真实性及申报资格、条件的符合性负责。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，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，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工信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如违背上述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 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责任人（签名）：  （公章）  日期： |